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租賃協議

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

於2022年3月15日，廣州沙溪酒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廣州房產(作為業主)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以將物業的租賃續訂兩年期間，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將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房產由(i)張漢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ii)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i)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因此，廣州房產為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界定的範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B. 一次性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 總部租賃協議」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總部租賃協議)。

於2022年3月15日，廣州沙溪酒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廣州房產(作為業主)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以將物業的租賃續訂兩年期間，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

日期	:	2022年3月15日
業主	:	廣州市信基置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租戶	: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
物業	:	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南大路口250號的物業
建築面積	:	約3,897.74平方米
租期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計兩年
物業用途	:	辦公室及總部
租金總額	:	人民幣7,947,223元的一筆過預付款項(含稅並已計及廣州沙溪酒店提供的7%折讓)須由廣州沙溪酒店於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預先悉數應付。
其他條款	:	倘廣州沙溪酒店因廣州房產違約而未能於租期內繼續使用物業，則廣州房產須向廣州沙溪酒店退回該項一筆過預付款項人民幣7,947,223元，並須支付相當於上述預付款項5%的金額作為賠償。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根據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將約為人民幣7,568,784元。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乃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釐定，且可予調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廣州沙溪酒店

廣東沙溪酒店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服務。

廣州房產

番禺房產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

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酒店用品及家具用品商城以及分租業務。

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為其辦公室及總部。由於2019年總部租賃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廣州沙溪酒店及廣州房產已同意於2022年續租物業，以延續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現時作為辦公室及總部的物業用途。

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由廣州沙溪酒店與廣州房產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位於中國類似地段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通行市價；(ii)作為本集團綜合其辦公室空間的部分，物業所增加的建築面積；(iii)廣州房產提供相當於租金總額7%的折讓，以換取廣州沙溪酒店同意以一筆過預付款項方式悉數支付總租金；及(iv)經參考未來的預期通漲率3%的年度租金增幅。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認為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將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房產由(i)張漢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ii)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i)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因此，廣州房產為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界定的範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彼等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張漢泉先生」	指	張漢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梅先生」	指	梅佐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偉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廣州房產」	指	廣州市信基置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
「廣州沙溪酒店」	指	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番禺沙溪日用工業品商業城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總部租賃協議」	指	廣東房產與廣州沙溪酒店就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租賃物業於2019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2022年總部租賃協議」	指	廣東房產與廣州沙溪酒店就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租賃物業於2022年3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南大路口250號的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